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4號

原告 郭宗賢  
被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俊  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6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(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144,718元	1	利息	134,473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10月28日	(94/365)	10%	3,463元
	2	利息	10,245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10月28日	(89/365)	10%	250元
請求金額 126,203元	1	利息	126,203元	114年8月2日	114年10月28日	(88/365)	10%	3,043元
合計								277,677元